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308	37,876
其他收入		612	467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12	5,62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9,637)	(9,982)
員工成本		(10,104)	(10,999)
折舊開支		(1,117)	(1,7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03)	4,822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69	120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755
其他營運支出		(13,778)	(13,095)
未計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營運溢利		10,762	13,81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9,514	6,250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585)	1,086
營運溢利		18,691	21,155
財務成本	4	(563)	(705)
除稅前溢利	4	18,128	20,450
稅項	5	(2,794)	(2,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334	18,1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扣除遞延稅項的 影響2,86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77,000港元)後之盈餘		14,516	3,9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6,085)	11,607
換算與海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842	(5,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益		11,273	9,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07	27,68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5.9港仙	7.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72,334	168,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2,404	135,83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140	6,140
		<u>330,878</u>	<u>310,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91	7,78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369	42,587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226	31,3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33	6,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22	32,383
		<u>126,841</u>	<u>121,044</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53,840	54,897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808	1,790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		31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598	12,915
應繳稅項		4,648	3,103
應付股息		30,725	5,153
		<u>104,650</u>	<u>77,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91</u>	<u>43,1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3,069</u>	<u>353,713</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17,643	18,552
遞延收入之長期部分	4,766	4,336
長期服務金準備	1,760	2,150
董事退休福利準備	9,341	9,212
遞延稅項	24,317	20,443
	<u>57,827</u>	<u>54,693</u>
資產淨值	<u>295,242</u>	<u>299,0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85	12,985
儲備	282,257	286,035
	<u>295,242</u>	<u>299,020</u>
總權益	<u>295,242</u>	<u>299,0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收錄於全年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二零零九年年度賬目」)。

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要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年末賬目中提早採納適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末賬目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之修訂(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善」而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導致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並重列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某些項目，詳情如下：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2,117,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65,000港元予以撥回，令期內純利增加2,182,000港元，以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增加3,966,000港元，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78,660,000港元，即從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38,854,000港元的重新分配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部份之重估盈餘39,806,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相應增加5,159,000港元。

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初次採用期間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在作戰略性決策時所審閱之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之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經營性質，分開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三項經營業務：

- a)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 b) 物業投資－從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及英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c) 財資投資－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每項經營業務，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未計所得稅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部溢利或虧損來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和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這些資料的編製基準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業務分部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益					
對外銷售	<u>41,212</u>	<u>4,516</u>	<u>580</u>	<u>-</u>	<u>46,308</u>
分部業績	<u>14,120</u>	<u>12,971</u>	<u>(2,647)</u>	<u>-</u>	<u>24,444</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753)</u>
營運溢利					<u>18,691</u>
財務成本					<u>(563)</u>
除稅前溢利					<u>18,128</u>

	製造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收益					
對外銷售	<u>32,492</u>	<u>4,167</u>	<u>1,217</u>	<u>-</u>	<u>37,876</u>
分部業績	<u>9,213</u>	<u>9,523</u>	<u>7,738</u>	<u>(9)</u>	<u>26,465</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310)</u>
營運溢利					<u>21,155</u>
財務成本					<u>(705)</u>
除稅前溢利					<u>20,450</u>

地區資料

	歐洲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包括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收益								
對外銷售	<u>21,912</u>	<u>11,453</u>	<u>4,833</u>	<u>4,513</u>	<u>3,354</u>	<u>-</u>	<u>243</u>	<u>46,308</u>
地區業績	<u>11,924</u>	<u>3,670</u>	<u>1,441</u>	<u>1,151</u>	<u>6,198</u>	<u>(376)</u>	<u>265</u>	<u>24,27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5,582)</u>
營運溢利								<u>18,691</u>
財務成本								<u>(563)</u>
除稅前溢利								<u>18,128</u>

	歐洲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包括英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收益								
對外銷售	<u>19,695</u>	<u>5,815</u>	<u>6,108</u>	<u>1,828</u>	<u>2,897</u>	<u>1,018</u>	<u>515</u>	<u>37,876</u>
地區業績	<u>10,054</u>	<u>1,178</u>	<u>4,850</u>	<u>521</u>	<u>7,240</u>	<u>1,931</u>	<u>328</u>	<u>26,102</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4,947)</u>
營運溢利								<u>21,155</u>
財務成本								<u>(705)</u>
除稅前溢利								<u>20,450</u>

部份集團開支雖然能夠被分配於不同的地區內，但未必能夠被分配於不同的業務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3	48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00	217
	<u>563</u>	<u>7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843	10,72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3)	(326)
	<u>13,470</u>	<u>10,40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11	760
海外稅項	577	587
	<u>1,788</u>	<u>1,34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006	960
	<u>2,794</u>	<u>2,307</u>

6. 股息

上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期間批准及派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2港仙合共16,101,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特別末期股息)，股息乃列作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本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7,791	7,791
第二次中期股息	4,675	4,675
	<u>12,466</u>	<u>12,46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7,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宣派每股3港仙合共7,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宣派每股1.8港仙合共4,675,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列)：18,1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59,700,000股(二零零九年：259,7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而未發行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錄得重估盈餘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0,000港元)，此數已於營運溢利確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因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錄得重估盈餘17,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43,000港元)，此數已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乃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之評估，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列賬，而經估值所產生出來的重估盈餘3,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於營運溢利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期內，本集團亦因為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而錄得匯兌調整虧絀5,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62,000港元)，此數已於匯兌儲備列作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同一幢樓宇內其他單位的業主簽訂契據以出售一項物業，而最低售價為45,000,000港元。除非售價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所有單位之最低售價，否則不得出售載列於該契據之所有單位。根據契據，同一幢樓宇內的所有單位須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若未能成功出售該物業，須繼續委任該代理作為另外多三個月期間之唯一代理，以私人合約的方式出售該物業。公開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結束，所收到的投標價低於該樓宇內所有單位的最低售價總額，故該物業不能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因此，該代理將繼續獲委任作為另外多三個月期間之唯一代理，以私人合約的方式出售所有單位。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事。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6,200	19,206
應收票據	16,018	18,70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1	4,681
	<u>36,369</u>	<u>42,587</u>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6,200	11,656
31-60日	-	6,601
61-90日	-	949
	<u>16,200</u>	<u>19,206</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555	2,08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043</u>	<u>10,832</u>
	<u>13,598</u>	<u>12,915</u>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267	504
31-60日	288	1,192
61-90日	-	194
超過90日	-	193
	<u>2,555</u>	<u>2,083</u>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2,6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51,000港元)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73,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39,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00	68,000
投資物業	92,529	94,772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465	23,409
銀行存款	16,027	6,513
	<u>202,021</u>	<u>192,694</u>

此外，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2,7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9,000港元)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之抵押。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987	93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8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u>125</u>	<u>117</u>

註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附屬公司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顏為善先生訂立協議，以1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該等商標」），並分70年期以每期280,000港元支付代價。該交易須待獲得馬來西亞商標辦事處發出轉讓通知後，方告完成。於交易完成前，該附屬公司支付每年250,000港元作為獲顏為善先生繼續許可使用該等商標之專利費用。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總協議以投資於一項私募基金，所承諾之最高注資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7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6,000港元））已應要求支付，其餘530,000美元（相當於約4,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美元（相當於約4,134,000港元））將於收到該銀行指示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2.3%至46,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76,000港元)，主要源自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及租金收入之貢獻增加，惟財資投資之貢獻減少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

期內，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為9,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0,000港元)，當中包括與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3,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儘管銷售「和興」品牌產品及租金收入之貢獻增加，但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加上美元疲弱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是與美元掛鈎的港元，因此對本集團以市值入賬的上市投資及外幣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減少15.5%至約15,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43,000港元(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分類提早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引致追溯應用一項會計政策以及重列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以往年度之重估收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已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期內錄得淨重估盈餘14,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6,000港元(重列))。

製造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和興」品牌產品之銷售增長26.8%至41,2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92,000港元)。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49.5%(二零零九年：48.9%)。中國大陸則佔約24.7%(二零零九年：15.3%)。香港及中國大陸本期的貢獻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於去年，為了配合中國大陸經銷商的銷售計劃及存貨管理，部份上半年計劃的銷售訂單已重新編排於去年的下半年出貨。美國的銷售亦有所改善。來自菲律賓的貢獻較去年同期為低，而其他地區的銷售則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溢利增加53.3%至14,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1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之貢獻增加，惟被期內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微升抵銷了部份得益。

物業投資

本分部之收入增加8.4%至4,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7,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指兌換本集團於英國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平均匯率上升及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之有利轉變而使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每月租金上升。

期內，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淨重估盈餘9,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50,000港元)。

因此，分部溢利增加36.2%至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23,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英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數項投資物業。從該等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財資投資

得自此分部之收益減少52.3%至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分部業績倒退，錄得虧損2,6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73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錄得不利轉變，外幣銀行存款之匯率亦出現不利轉變，以及如上文所述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減少142,000港元(20.1%)至5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結餘較低，以及市場利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稅項

於本期間內，稅項由2,307,000港元(重列)增加至2,79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應課稅經營溢利增加，以及香港的投資物業重估而增加了遞延稅項準備。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理財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有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24.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7,33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萬港元)，主要以英鎊、日圓及港元計值，並為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部分租金收入是從英國來的，並以英鎊結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主要為英鎊、日圓及港元。本集團另有其他貨幣的股票及債券。

本集團認為只要美元與港元仍然掛鉤，對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2,5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0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本集團亦因為英國的物業投資(扣除其相關借貸淨額)而有約5,7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0萬港元)外匯風險。

借貸以港元或以相關抵押資產定值。淨外匯風險(即外幣借貸多於其相關資產部份)約為1,22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2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9,2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0萬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7,33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0萬港元)。

此外，總賬面值為數33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萬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5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萬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名)。大部份僱員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津貼等福利。本公司為其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展望仍不明朗，但預期本集團製造「和興」品牌產品以及出租投資物業之核心業務在本年度餘下時間將可保持穩定。本集團會審慎應對不明朗經濟情況造成市況不穩以及外匯市場相應波動之形勢，並將恪守在財資投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力求穩健的一貫做法。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顏為善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承擔本公司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職責。儘管此兩角色均由同一位人士所擔任，其部份責任由執行董事分擔以平衡權利。而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局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審閱報告將收錄於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